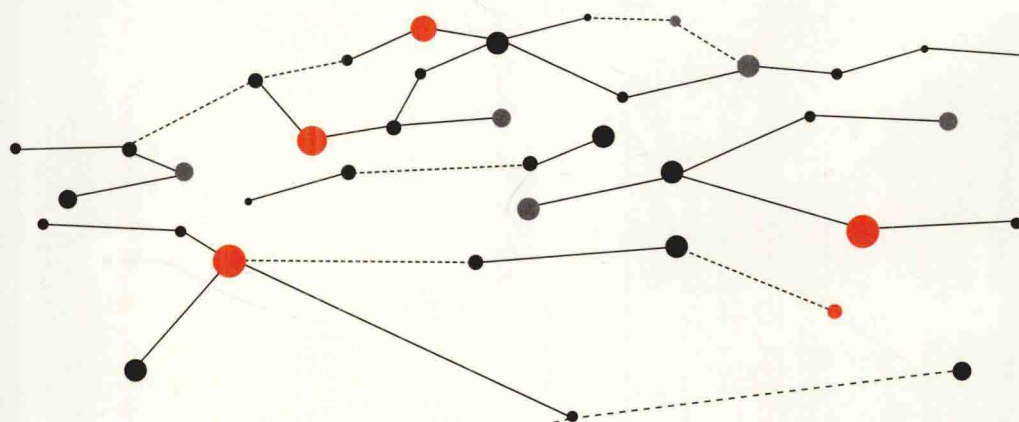


A
Study
of
Interior
and
Exterior
Mechanism
of
Semiosis

金毅强 著



Rethinking Semiotics

重思符号理论

符号过程的内在和外在机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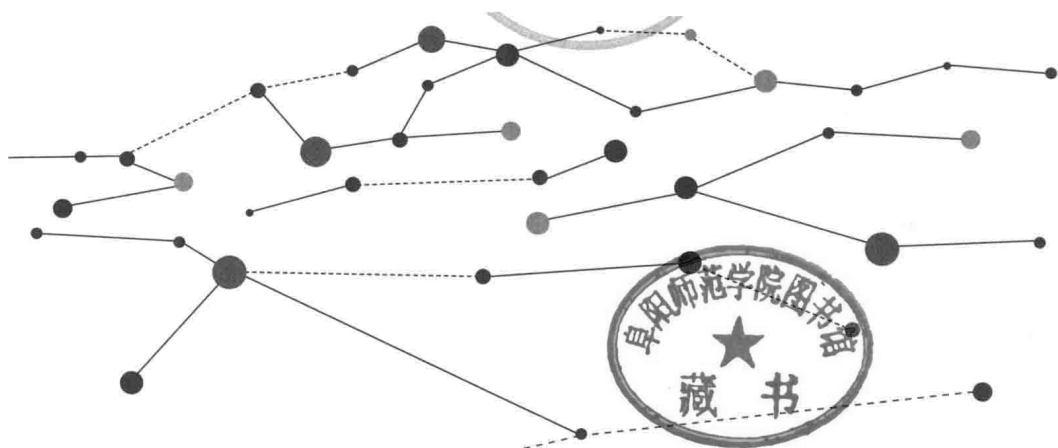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f
Interior
and
Exterior
Mechanism
of
Semiosis

金毅强 著



Rethinking Semiotics 重思符号理论

符号过程的内在和外在机制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思符号理论：符号过程的内在和外在机制研究 / 金毅强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308-13947-2

I. ①重… II. ①金… III. ①符号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4690 号

重思符号理论：符号过程的内在和外在机制研究

金毅强 著

策划编辑	张琛
责任编辑	蔡圆圆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11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947-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前言

“符号”是个古老而有用的说法,历史上被各种流派的学者用于指涉形形色色的现象:商标、招牌、标签、徽章、奖章、旗帜、交通标志、宗教标志、表情、手势、形体动作、召唤、警叫、狼烟、信号弹、金鼓之声、旗语、布莱叶盲文、莫尔斯代码、语言、图画、塑像、照片、烟、云、波浪、雨迹、陨石坑、脚印、毛发、身体症状、观念、表象、条件刺激,甚至基因密码、内生理现象、植物行为和动物行为等。符号被视为人文社会科学中跟物理科学中的“原子”和生物科学中的“细胞”一样基础性的概念;^①生物符号学家们甚至认为符号存在于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命系统,将符号视为生命的“标准属性”,^②视为贯穿自然和文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桥梁。^③

符号学长期以来都被视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论,现在更被有些学者视为生命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共同的理论基础。然而,与符号学的基础性地位格格不入的,是一般符号学理论单薄、苍白、虚弱的现状。各种符号理论在对符号范围界定的合理性,对符号现象描述的充分性和对符号现象解释的有力性上都差强人意。符号学的一些基本话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地解答,有些重要话题甚至从未得到过解答:哪些现象是典型的符号现象,哪些是边界符号现象?符号的基本性质如何,是一种事物、关系,还是过程?符号和非符号之间的界线在哪里,划分标准是什么,标准的合理性如何?符号到底包括哪些现象,符号现象与现象世界之间的关系图景是怎样的?符号现象如何出现?符号现象如何在主体间交流?符号知识如何生成、传承和演变?符号现象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如何?符号现象有哪些类别,符号类别间有何联系?符号现象有何存在价

① Morris, Charles.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 42.

② Sebeok, T. A. *A Sign Is Just A Sig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24.

③ Hoffmeyer, Jesper. “Biosemiotics and Ethic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Ed. Nina Witoszek and Elizabeth Gulbrandsen. Oslo: University of Oslo, 1993, p155.

值？符号现象与现象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如何？符号现象与符号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如何？符号现象的演变史如何？

本研究旨在探索一个更可靠、充分、有力的一般符号理论。更可靠，就要建立在一个恰当的研究对象的基础之上；而研究对象的恰当性取决于研究对象范围的合理性。为了保证研究对象的合理性，本研究力求描述性地分析符号学史上的各种“符号”现象和符号边界现象，描述性地分析不同的划界方案的优劣，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关于符号学研究对象的建议。更充分，就要确保符号理论覆盖所有符号现象的所有表现。本研究以“符内联系”为切入点，通过考察符内联系的形成、交流、传承和演变四个机制，尽可能全面地描述符号现象的基本样貌。更有力，就要建立一个以扎实的核心理论为基础的符号理论体系，一个足以系统性地、有理据地解释各种符号现象的理论体系。本研究在前述关于符内联系研究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一个旨在描述符号过程的运行机制的“一般符号过程理论”和一个旨在描述符号过程间的联系机制的“符号过程体系理论”，并在由两者构成的符号过程内在机制的基础上探索旨在描述符号现象与现象世界之间的联系的符号过程外在机制。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首先通过梳理符号学史上几种主要符号观，提出各种符号观共同包含的三个范畴，即“载体”、“它者”和“符内联系”；而后通过批评分析符号学史上主要符内联系论的优缺点，以及符号学史上关于载体、它者的物理性、心理性之争，初步提出符内联系、载体和它者的基本特征。

第二章共分四节。第一节首先在符内联系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符内联系的五种基本形式，分析五种形式的存在价值；而后描述性地分析处于符号边界上的一些现象，讨论将这些现象划入符号范畴的好处和可能带来的破坏；再后描绘符号现象的边界图景，分析七种不同划界方案下“符号”的特点，探讨七种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符号现象划界的建议；最后探索符内联系的形成机制。第二节区分符内联系交流的三种类别，探析三种符内联系交流的交流条件。第三节探索符内联系跨时间传承和跨人际传承的机制，并在此过程中探明符号知识的形成、交流和传承的机制，揭示符号知识的种类及其特点。第四节探索符内联系的演变机制，分析阻碍符内联系演变的力量和促成符内联系演变的力量。

第三章分为五节。第一节首先指出“符内联系”概念相对于一般符号理论而言的优点和不足，而后提出符号现象真正的研究对象，即“符号过程”，总结从上述符内联系研究中得出的关于符号过程的十条判断。第二节探究符号过程的五个基本要素及其基本特点。第三节讨论符号过程的不同分类方式及其相应的类别，指出以目的为分类标准的优势。第四节以符号过程的五要素为基础

描述根据目的区分开来的各种符号过程的运行机制。第五节探析根据目的区分开来的各种符号过程间的相互联系,勾勒符号过程体系的运行机制。

第四章在两个方面分析符号现象与现象世界之间的相互联系:符号过程的要素与现象世界之间的联系;不同符号过程与现象世界之间的联系。第一节包括四个小节。第一小节探讨符号载体的过程性、层次性,以及符号载体的产生方式和生产方式。第二小节首先探讨符号它者的过程性和层次性,而后详细分析它者的心理本源,相关话题包括:它者的心理本质,即“意识团”;意识团的发生史、来源和纬度;意识团的“它者化”,参加和未参加它者化的意识团的种类,它者化过程后的意识团和意识世界,以及意识世界的动态机制。第三小节探析符号知识的本相,符号知识过程与一般符号过程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符号知识反射化现象,以及符号知识的变动性。第四小节探讨符号目的和符号目的特征层级性的经验基础。第二节包括三个小节。第一小节探讨影响符号命名的因素和再次命名现象。第二小节探讨符号使用的类别,探索符号表达的运行机制,探析异常符号表达的三种情况,以及不当预设与异常符号交流之间的关系。第三小节分析符号接受、符号理解与理解之间的相互关系,符号理解的三个种类,以及异常符号理解的五个种类。

第五章是对本研究所取得的进展和后续待研究话题的概述。

本研究得到2012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2JCWW18YB)的资助,特此感谢,同时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符内联系、载体和它者	1
第一节 符号是什么	1
第二节 符内联系	4
一、自然关系和惯例关系	4
二、任意性关系	4
三、引起关系(萌芽阶段)	5
四、三元关系	6
五、引起关系(发展阶段)	12
六、代表关系	17
七、观念联想和主动赋予	19
第三节 载 体	27
第四节 它 者	32
第二章 符内联系的建立、交流、传承和演变	35
第一节 符内联系的建立	35
一、符号学史の启示	35
二、符内联系的主要形式及其存在理由	39
三、符号边界现象	48
四、符号边界图景和符号划界	61
五、符内联系的形成机制	75
第二节 符内联系的交流机制	78
一、符内联系交流的类别	78
二、命名式传递和教-习式传递	79
三、应用式传递	87

第三节 符内联系的传承机制	88
一、从符号过程到个体知识	89
二、从个体知识到共享知识	91
三、符内联系的传承机制	96
第四节 符内联系的演变机制	97
一、阻止演变的力量	97
二、促成演变的力量	97
 第三章 符号过程和符号过程体系	100
第一节 符内联系与符号过程	100
第二节 符号过程的要素	103
一、载体和它者	103
二、主体	105
三、目的	106
四、情境	109
第三节 符号过程类别	111
第四节 符号过程的运行机制	114
第五节 符号过程体系及其运行机制	118
 第四章 符号过程的外在机制	123
第一节 符号要素与生活世界	123
一、符号的载体	123
二、符号的它者	129
三、符号的知识	149
四、符号的目的	155
第二节 符号过程与生活世界	158
一、符号命名	158
二、符号使用	161
三、符号接受	166
 第五章 结 语	168
参考文献	171
索 引	177

第一章 符内联系、载体和它者

第一节 符号是什么

符号是什么？符号学史上出现了多种理解。概而言之，大致有以下六种看法。

第一种看法可以表述为：A 是 B 的符号。从古希腊的希波格拉底（Hippocrates）、巴门尼德（Parmenides），到古罗马的西塞罗（Cicero）和昆体良（Quintillian），有些学者用“符号”（*sēmeion*）表示（至少暂时地）不在场或看不见的东西的证据或症状。常见的例子包括：烟作为火的符号，云作为风暴的符号，脸红作为发烧的符号，脸红作为害羞的符号，面部怪相作为疼痛的符号等。昆体良论及符号意指的时间方向时认为：妇女生孩子是过去性交的符号，严重的伤口是即将死亡的符号，波浪是当时有风的符号，脸红是当时发烧的符号。^① 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中认为：“口头语词是心理情感的符号（*symbol*），而书面语词是口头语词的符号（*symbol*）。 ”^② 这里的符号（*symbol*）与前面的符号（*sēmeion*）有所不同，前者是惯例符号（*conventional sign*），后者是自然符号（*natural sign*）；不过，两者在关于“符号”的表述的形式上并无不同。亚里士多德之后，斯多葛主义者（*Stoic*）、怀疑论者（*Skeptic*）、波依休斯（*Boethius*）、阿伯拉尔（*Abelard*）、阿奎那（*Aquinas*）、罗杰·培根（*Roger Bacon*）、奥卡姆（*Ockham*）、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等都沿用了这种表述模式。例如，阿奎那认为影觉（*phantasm*）是感知印象（*sensible species*）的象似符号（*icon*）

① Clarke, D. S. *Principles of Semiotic*.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Inc., 1987, p. 13.

② Aristotle. *On Interpretation*. Trans. E. M. Edghill. Sec. 1, pt. 1. 24 May, 2014 <<http://classics.mit.edu/Aristotle/interpretation.html>>.

sign), 而感知印象是外在事物的标示符号(indexical sign);^①奥卡姆认为概念是外在事物的自然符号(natural sign);^②洛克认为,“语词,就其直接意指而言,是使用者的观念的可感知的符号”^③。

第二种看法可以表述为:符号是 A 与 B 之间的联系。索绪尔(Saussure)认为,“语言符号是概念与声音形象之间的联系”,“语言符号是双面的心理实体”。^④索绪尔觉得,用“符号”指声音形象是不合适的,建议将声音形象改称为“能指”(signifier),将概念改称为“所指”(signified)。叶尔姆斯列夫赞同索绪尔的观点,并用“符号功能”(sign function)取代“符号”,将其视为“表达”与“内容”的结合。^⑤

第三种看法可以表述为:符号是 A, A 在心智中引起 B。奥古斯丁(Augustine)认为:“符号是这样的事物,它除了在感知中留下印象外,还在心智中引起另外的事物。”^⑥在该表述中,“符号”就是 A,“另外的事物”就是 B。

第四种看法可以表述为:符号是 A, 它将 B 与 C 联系起来,三者构成一个三元关系。皮尔士(Peirce)将“符号”定义为任何如下的可感知的事物:“一方面,受另一个事物,即‘对象’的决定;另一方面,又如此这般地决定某个实际或潜在的思想,即由该符号产生的‘解释项’,以至于该解释性思想受到该对象的间接决定。”^⑦

第五种看法可以表述为:符号是 A, A 在心智中引起 B;在此之前,与 A 相关且不在场的 A' 在心智中引起了与 B 相关的 B'。奥格登(Ogden)和理查兹(Richards)试图用符号情景理论把符号理解与心理过程统一起来,他们认为:“符号是这样的一个刺激物,它类似于某个原刺激的一部分,且足以唤起由原刺

① Pellerey, Roberto. “Thomas Aquinas: Natural Semiotics and the Epistemological Process”. *On the Medieval Theory of Signs*. Ed. Umberto Eco and Costantino Marmo.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1989, pp. 89-90.

② Tabarroni, Andrea. “Mental Signs and the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 in Ockham”. *On the Medieval Theory of Signs*. Ed. Umberto Eco and Costantino Marmo.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1989, pp. 195-217.

③ Locke, John.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P. H. Nidditch. Oxford: Clarendon, 1975, bk. III, ch. III, pt. 2.

④ Saussure, F. D.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p. 66.

⑤ Hjelmslev, Louis.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1953, p. 30.

⑥ Augustine. *De doctrina christiana*. Ed. I. Martin. Turnholti: Brepols, 1962, bk. II, pp. 1-4.

⑦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Vol. 8.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8, p. 178.

激引起的心理印迹。”^①莫里斯(Morris)将符号过程(sign process)作为符号学的基本对象,主张以生物学,尤其是基于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行为理论为基础建立真正的符号科学,并将符号定义为:“符号是任何满足如下条件的预备刺激(preparatory-stimulus),该预备刺激在引起某行为族(behavior-family)的诸反应序列(response-sequences)的刺激物(stimulus-object)不在场时,在某有机体内引起以该行为族的反应序列方式作出反应的倾向。”^②两种定义中,B分别为“心理印迹”和“反应倾向”。

第六种看法可以表述为:符号是A,对于某人来说,A代表B。持这种看法的学者对“人”在该过程中的角色有不同看法。有些人,比如皮尔士,觉得人在该过程中扮演被动的角色。皮尔士提出:“符号是这样的一种东西,对某个人来说,它在某个方面或以某种身份代表某个东西。”^③另一些人,比如西比奥克(Sebeok),觉得人在该过程中扮演主动的角色。西比奥克将符号定义为:“任何被人想象或(通过某种物理媒介)外显为代表一个事物、事件或情感等指涉物(referent)或一类相似(或相关)的事物、事件或情感等指涉域(referential domain)的物理形式。”^④值得注意,两位学者都给符号下过别的定义:皮尔士更倾向于把符号视为一个三元关系;西比奥克并不把符号视为人类独有的现象。

还有一种略有不同的看法,可以表述为:符号是A,根据C,对某人来说,A代表B。艾柯(Eco)建议将符号定义为“任何根据先前确立的社会规范可以看作代表另一事物的事物”^⑤。在该表述中,C是“规范”。

六种看法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认为符号现象至少涉及两个事物(A和B),都认为两个事物之间有联系;不同之处在于,它们对A的内容和性质、B的内容和性质,以及A、B间联系的性质看法不一。为了避免术语上的混乱,我们可将A称为符号的“载体”,将B称为符号的“它者”,将A、B间的联系称为“符内联系”。

① Ogden, C. K.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3, p. 53.

② Morris, Charles.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46, p. 10.

③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Vol. 2.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8, p. 228.

④ Sebeok, Thomas A. *Signs: An Introduction to Semiotic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1, p. 3.

⑤ Eco, Umberto.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6.

第二节 符内联系

一、自然关系和惯例关系

第一种关于符号的表述,即“A是B的符号”,说明A与B间有某种联系,但是该表述本身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个“符内联系”到底是什么。不过,在该时期内,在探究符号的范围和性质的过程中,还是有些学者涉及了“符内联系”:他们区分了自然关系和惯例关系,辨别了必然关系和可能关系。“自然符号”的符内联系是一种推理关系,背后是物理因果关系——对于斯多葛主义者而言,“符号是与后项命题间有有效的揭示关系的命题”^①。例如,物理学上说来,火导致烟;逻辑学上说来,如果有烟,那么有火;符号学上说来,烟是火的符号。亚里士多德注意到自然符号中必然关系和可能关系之间的区别,例如女人有奶是最近生过孩子的必然符号,发烧是生病的必然符号,而急喘只是发烧的可能符号。^② 亚里士多德还提出了另一种符内联系,即惯例关系。他认为,“名词是因惯例而具有意义的声音”;又解释说:“之所以加上‘因惯例’,是因为声音并不是自然地成为名词或名称,因为声音变成符号(symbol)时才成为名词或名称;不清楚的发音,比如野兽发出的声音,有意义但不是名词。”^③可见,这个时期的学者,对符号现象和符内联系有了初步的认识。但是,他们或者主张自然关系论,或者主张惯例关系论,未能形成一个统一的符内联系观。更为不足的是这些符内联系观并不能从表述“A是B的符号”直接推导出来。换言之,这个阶段内的符内联系观只是经验式、随感式的,缺乏理论支持,更未能形成理论体系。

二、任意性关系

第二种符号表述,即“符号是A与B之间的联系”,与第一种表述一样,并未告诉我们“符内联系”究竟是什么。不过,索绪尔等人涉及了该话题。索绪尔认

① Eco, Umberto. *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4, pp. 15-16.

② Aristotle. *Rhetoric*. Trans. W. Rhys Roberts. Bk. I, pt. 2. 24 May, 2014 <<http://classics.mit.edu/Aristotle/rhetoric.1.i.html>>

③ Aristotle. *On Interpretation*. Trans. E. M. Edghill. Sec. 1, pt. 1. 24 May, 2014 <<http://classics.mit.edu/Aristotle/interpretation.html>>.

为,“能指与所指间是任意性关系”^①,也就是说,两者间没有自然联系。值得注意的是,索绪尔在谈论这点时,只是在谈论语言符号,并没有说该说法适用于所有符号。此外,这些学者认为能指与所指涉及地位关系。巴尔特注意到,索绪尔用 S_e/S_d (都以大写字母表示,能指在前)说明所指隐于能指之后,拉康用 S/s (能指大写,在上)表示能指压制所指,叶尔姆斯列夫用 ERC (“E”为“内容面”,“C”为“形式面”,“R”表示两者间“存着关系”)表示两者地位相当。^② 考量能指和所指谁的地位更高,与其说是在探讨符内联系,不如说是在谈论两个并置的事项之间的地位关系。可以说,这些学者并不真正关心符内联系的性质问题,也从未真正深入探讨过这个问题。

三、引起关系(萌芽阶段)

第三种符号表述,即“符号是 A, A 在心智中引起 B”,可以说是第一个直面“符内联系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尝试。奥古斯丁的符号定义在两方面对符内联系作出了贡献。第一,它明确指出:A 与 B 之间的联系必然经由心智,即符内联系必然以心智为中介。在此之前,自然符号的符内联系一直被视为与心理无关。要么被视为一种简单的物理关系;要么被视为一种可靠的推理关系,虽然借助于心智,却超然于主观性。奥古斯丁另辟蹊径,以是否有意向为标准区分“自然符号”(signa naturalia)和“给予符号”(signa data)。“自然符号”,也就是那些“没有任何意指意向或意欲而使我们意识到它们之外的事物”^③的事物,显然囊括传统的“自然符号”(natural sign)。另一方面,“自然符号”与“给予符号”一样,都是“符号”(signum)——除了在感知中留下印象外,还在心智中引发另外的事物的事物——的一个子类。以典型的自然符号现象“烟”为例,对于奥古斯丁而言,烟与火的关系不是直接的因果关系,也不是可靠的推理关系,而是以心智为中介的心理关系:烟为人感知,该感知使人在心智中意识到火。这样,奥古斯丁发现了“自然符号”和“给予符号”的共同点,即都以心智为中介,将它们统一于“符号”(signum)之下,跨越了早期“自然符号”和“惯例符号”之间的理论鸿沟,第一次揭示了建立“一般符号学”的可能性。第二,它提出:A“引起”B,即符号载体“引起”它者。奥古斯丁的“符号”定义,提出了符号学史上第一个有关一般符号的符内联系的性质的观点,即“引起”关系——“引起”的原文为拉丁语

① Saussure, F. D.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p. 67.

② Barthes, Roland. *Elements of Semiology*. Trans. Annette Lavers and Colin Smith.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68, p. 141.

③ Clarke, D. S. *Principles of Semiotic*.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Inc., 1987, p. 19.

“faciens”, 相当于英语中的“make”、“create”、“cause”、“bring into existence”。不过, 奥古斯丁似乎并不真正在乎这个关系; 后来的有些学者, 比如皮尔士、奥格登与瑞查兹, 以及莫里斯等, 远比奥古斯丁更重视这个关系, 我们留到第五种符内联系中再作评论。遗憾的是, 奥古斯丁之后, 人们对符内联系的认识并没有沿着奥古斯丁指出的道路走下去, 反而又倒退回去了。有些学者回到了推理关系: 霍布斯认为, “符号是后承的显然前件, 或者如果类似结论已经在之前经验过, 也可以是前件的后承”; 沃敖夫 (Wolff) 将符号视为“可以从中推理出现在、将来或过去存在的事物的实体”。^① 还有些学者回到了“直接论”, 比如洛克。

四、三元关系

第四种符号表述, 即“符号是 A, 它将 B 与 C 联系起来, 三者构成一个三元关系”, 提出了一个有别于奥古斯丁模式的三元关系说。在这个三元关系内, B (对象) 与 C (解释项) 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以 A (符号) 为中介。皮尔士为什么这样认为呢? 皮尔士将哲学分为现象学、规范科学和形而上学三大部分, 后两大部分以现象学为基础。现象学只思考普遍现象, 探索普遍现象的普在元素, 即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甚至另外的一系列范畴;^② 规范科学分为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 而逻辑学“只是符号学的另一个名称”^③。换言之, 现象学的基本范畴适用于符号学。另一方面, 在皮尔士看来, “在任何平常的三元关系内, 都可以找到‘思想’元素”^④, 而“所有的思考和知识都经由符号”^⑤。所以, 皮尔士认为, “在其真正形式中, 第三性是介于如下三者间的三元关系: 符号、它的对象, 以及解释性思想——该思想本身也是一个符号”^⑥。可见, 皮尔士将符号现象视为不能消解的三元关系, 是基于其现象学观。问题有二: 第一, 该结论预设了四个观点: 第三性是一个普遍范畴; 现象学是逻辑学的基础; 第三性涉及思想; 思想经由符号。对于这四个预设的可靠性, 这里我们暂且搁置不论; 可以确定的是, 这并不一定是一个必然的推论。第二, 在皮尔士对符号现象的论述中, 我们找不到任何实际的论据, 可以证明符号、对象、解释项之间构成不能消解的三元关系。在八卷本的《查理斯·桑德斯·皮尔士论文集》中, 皮尔士在四处明确地

① Eco, Umberto. *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4, pp. 15-16.

②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Vol. 5.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8, p. 77.

③ Ibid., vol. 2, p. 134.

④ Ibid., vol. 8, p. 225.

⑤ Ibid., vol. 8, p. 226.

⑥ Ibid., vol. 8, p. 227.

提到符号与第三性之间的联系。第一处出自有关“图像符号”的论述中,“符号,或说代表物,是一个第一者;它与第二者,即其对象,处于一个如此这般的三元关系中:它决定了第三者,即其解释项,使解释项与对象间形成如同它本身与对象间般的三元关系”^①。但是,皮尔士并没有提供什么论据,只是说“该三元关系是真正的;也就是说,将三者绑在一起的关系不是二元关系的某种复合体”^②。第二处出自给维尔碧女士的题为“关于符号和范畴”^③的书信中,在谈论普遍范畴之后直接联系到符号。第三处出自给维尔碧女士的题为“关于符号的分类”^④的书信中,但没有提供佐证。第四处出自给维尔碧女士的题为“什么是意义”的书信中,将“符号”定义为任何如下的可感知的事物:“一方面,受另一个事物,即‘对象’的决定;另一方面,又如此这般地决定某个实际的或潜在的思想,即由该符号产生的‘解释项’,以至于该解释性思想受到该对象的间接决定。”^⑤所谓“决定”,皮尔士解释说,不能过于狭义地加以理解。一个人说“拿破仑是个昏睡的家伙”时,他的思想显然受到拿破仑的决定。“理解那个句子(或任何其他符号)的人显然通过独立于符号行动的间接观察,决定于它的对象。”^⑥也就是说,将符号、对象和解释项联成三元关系的“决定”关系,并不是一个严格的术语,而是外在于符号行动本身的。有理由说,“符号、对象和解释项构成不能消解的三元关系”或“符号必然涉及对象和解释项”,只是皮尔士提出的、未经论证的看法。

那么,就符号学本身而言,皮尔士为何区分“对象”与“解释项”呢?在解释其“实用主义”学说时,我们看到了皮尔士的基本观点:“符号的对象是一回事,其意义是另一回事。”^⑦在皮尔士看来,“‘意义’(心智概念的)只能通过研究解释项来解决”^⑧,解释项“就是符号的意指,或者应该说是符号的解释”^⑨。所以,他显然觉得有必要区分“对象”和“解释项”。在“实用主义概论”^⑩一文中,皮尔士把“引起符号的事物”称为“对象”,把该事物在“心理上的呈现”称为“直接对象”,把符号的“真正意义结果”称为“解释项”,又将“解释项”进一步解释为“除了符号的语境和表达时的情景之外,在符号本身中显现出来的一切”。应用于

① Peirce, C. 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Vol. 2.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8, p. 156.

② Ibid., vol. 2, p. 156.

③ Ibid., vol. 8, p. 227.

④ Ibid., vol. 8, p. 232.

⑤ Ibid., vol. 8, p. 135.

⑥ Ibid., vol. 8, p. 134.

⑦ Ibid., vol. 5, p. 4.

⑧ Ibid., vol. 5, p. 326.

⑨ Ibid., vol. 8, p. 139.

⑩ Ibid., vol. 5, p. 325.

命题时,命题的对象就是其主语,或说所有主语(包括语法对象,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所指示的事物;命题的解释项就是其谓语。以“烫过的小孩怕火”为例,所有描述该事实的性质的内容都属于解释项,所有将该事实与相似事实区分开来的内容都属于对象。在紧接着的后面一段话里,皮尔士强调了一个观点:人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言下之意,皮尔士似乎认为:对象与外部世界相联系,解释项与内部世界相联系。在其逻辑学思想里,皮尔士表达得更清晰。“由于每个代表物都与三个事物相关联,即基础、对象和解释项,符号学可以分为三个分支”,这里“对象”就是“符号所代表的东西”,“解释项”就是“符号在人的心智中产生的东西”。^① 透过这些艰涩难懂的表达,可以看出皮尔士的两个基本观点。第一,符号涉及两个方面的事物。从皮尔士的论述看,有三种可能的理解:符号的情境或者说符号本身之外的事物和符号本身之内的事物;外部世界的事物和内部世界的事物,或者说物理性的事物和心理性的事物;引起符号的事物和符号所引起的事物,或者说决定符号的事物和符号所决定的事物。皮尔士并没有对此作出清晰的解释,只是将前者称为“对象”,将后者称为“解释项”。第二,符号与前者,也就是“对象”之间并不是直接联系的,而是经由心理,也就是所谓的“直接对象”或“基础”。显然,这一点是对第一点的前一方面的补充。

那么,符号载体是否真如皮尔士所认为的那样,必然与上述第一点中的两方面相联系呢?对于前一方面而言,皮尔士三种理解都提到了;不过,他似乎并不完全赞同前两种理解:一方面,他指出,“……认为符号必须是对象之外的事物的条件可能有点武断,因为要真说起来,至少还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某个符号是另一个符号的一部分”;^②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该对象可能是虚构的,应称为“存在对象”^③或“动态对象”^④,而非“真实对象”。皮尔士曾经明确地将“对象”解释为“引起符号的事物”,^⑤但又在另一处提出两种与此相悖的情况:符号用于撒谎,或符号使用错误;符号对象因符号而存在。^⑥ 鉴于此,皮尔士转而使用一个更宽泛但也更模糊的概念,即“决定”,将“对象”解释为“决定符号的事物”。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些很不协调的说法:在一处,皮尔士说,“不管怎

①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Vol. 2.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8, p. 135.

② Ibid., vol. 2, p. 136.

③ Ibid., vol. 5, p. 324.

④ Ibid., vol. 8, p. 314.

⑤ Ibid., vol. 5, p. 325.

⑥ Ibid., vol. 8, p. 135.

么说,尽管它在一定的情境中……由符号创造出来,它仍决定着符号”^①;在另外一处,皮尔士又将对象解释为“符号所代表的事物”^②。如此说来,符号可能为对象引起,也可能不为对象引起,还可能引起对象;符号既为对象决定,又代表着对象。皮尔士为何提出这些相互冲突的说法呢?“决定”说显然旨在兼容前三种说法,而在“决定”说和“代表”说之后,皮尔士都提到了符号与关于对象的经验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决定”说后,皮尔士指出:“知道符号对象的前提,是先具有关于那个个体对象的经验。”^③在“代表”说后,皮尔士指出:“符号只能代表或诉说对象,而不能提供关于对象的了解或识别;对于某个设想中的人而言,一个句子中所包含的对象都是他早已熟知的。”^④可以看出,皮尔士努力地但似乎并不成功地试图表达一个观点:符号过程之前,必先有对符号对象的认识。稍作分析即可发现,“对象引起符号”的过程,可以是一般的表达过程,也可以是用某符号命名某思想的过程。“符号引起对象”的过程,例如莎士比亚第一次提出“哈姆雷特”,对于听众或观众来说,确实是由符号引起对象的过程,对于莎士比亚来说,首先需要有一些构成“哈姆雷特”的意识中的思想元素,而这些元素并不是由符号“莎士比亚”创造出来的,本质上仍是由对象引起符号的过程。“对象不一定引起符号”的过程,不管是用符号说谎还是误用符号,例如故意或错误地用符号 A' 而非 A 代表 B,先决条件都是使用者的脑子里有 B。可见,皮尔士之所以将前三种说法统一于“决定”说,声称“对象决定符号”,就是为了说明对符号对象的认识的先决性地位。而在“代表”说的情况下,即在“符号代表对象”的过程中,符号使用者显然也必先有对符号对象的认识,才能用某符号来代表它。既然在该过程中对符号对象的认识也先于符号,皮尔士为什么没有沿用“决定”一词,转而采用“代表”一词呢?皮尔士事实上区分了两种介于符号与对象间的关系:一般符号过程内符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符号与对象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就后一种关系而言,人必先有关于对象的认识,而后才能将该认识表达为某符号,必先有关于对象的认识过程,而后才有命名对象的过程;这个意义上讲,是对象“决定”符号,是“动态对象”通过决定“直接对象”而决定“符号”。就前一种关系而言,在一般符号过程内,重要的不是两者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而是符号“代表”对象的功能;这个意义上讲,是符号通过代表“基础”(或说“直接对象”)而代表“对象”。可以说,皮尔士的对象观之所以如此繁杂,主要原因之一是他

①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Vol. 8.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8, p. 136.

② Ibid., vol. 2, p. 135.

③ Ibid., vol. 8, p. 135.

④ Ibid., vol. 2, pp. 137-138.